

# 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4-06-1号

采购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郜飞川

联系电话：19190076261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19399479269



发出日期：2024年8月



## 目录

第 1 章 .....	5
第 2 章 .....	25
第 3 章.....	67
第 4 章.....	72
第 5 章 .....	77
第 6 章 .....	83
第 7 章.....	97

# 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4-06-1号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响应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本项目不是信用担保试点**）。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响应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2.6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

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电子开评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响应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未按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5.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

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标项一：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6）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标项二：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所需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响应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中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响应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响应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响应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 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 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399479269 新疆喀什地区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幢5层5003室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 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 质疑 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方提 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 报 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 清、 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  
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  
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  
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  
完成工程的；（2）\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标项一：

- 1、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7、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8、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保证金收据；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响应总价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如响应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此报价中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费用考虑不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6、本项目没有提前竣工奖励费用，提前竣工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包号）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法人身份证

--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说明：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非社保相关）  
说明：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8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跟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0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 标项二：

- 1、报价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4、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7、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8、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响应总价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如响应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此报价中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费用考虑不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6、本项目没有提前竣工奖励费用，提前竣工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应加盖本 单位公章。

3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包号）响应  
，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法人身份证

--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5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说明：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8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跟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10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项一：

-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4、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保证金缴纳证明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1 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响应总价\_\_\_\_\_%。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5		
• •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进行合理调整，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一分项 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潜在响应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零售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 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响应保函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注：** 附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件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 职	项 目 经 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后附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 后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文本和竣工验收报 告扫描件，能够证明为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材料）

附件 4:

项目组人员简历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项目组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标项二：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2、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附件3：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的申请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申请的答复（此两项如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在  
监理项目可不提供）

附件4：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5：承诺书

附件6：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监理大纲

（一）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工程概况

质量控制任务及方法

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

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组织协调方案

验收管理

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2、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合 计 (元)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 B)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 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备注：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监理报价书所报报价报价不一致，以监理报价书报价为准；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3、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附件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附总监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的申请

致：\_\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  
\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至\_\_\_\_\_年 月  
\_\_\_\_\_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_\_\_\_\_（采购工程项目法人）\_\_\_\_\_的  
工程施工监理报价，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  
，监理期限自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现我单位特  
申请 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采购活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申请的答复

致：\_\_\_\_\_（申请人）\_\_\_\_\_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  
工程施工监理报价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为成交候选人，我方的\_\_\_\_\_  
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 位：\_\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 监理工程 名称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可以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扩展表格。按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四）人员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证明材料。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承诺书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我 \_\_\_\_\_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承诺，在你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_\_\_\_\_，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_\_\_\_\_；监理员 \_\_\_\_\_ (姓名) \_\_\_\_\_，监理员培训证书编号：\_\_\_\_\_，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响应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响应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响应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响应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监理大纲**

（一）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工程概况
- 质量控制任务及方法
- 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
- 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
-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 组织协调方案
- 验收管理
- 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4-06-1号）

第二册

### 第3章磋商邀请

#### 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4-06-1号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一：控制价：2151507.69元

最高限价：2151507.69元

标项二：控制价：39437.00元

最高限价：39437.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施工）

数量：1批

控制价：2151507.69元

项目基本概况：对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1944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监理）

数量：1批

控制价：39437.00元

项目基本概况：对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1945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监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 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 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响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路

联系方式：191900762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幢5层5003室

联系方式：193994792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电 话：19399479269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路</p> <p>联系人：郜飞川                      电话：19190076261</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幢5层5003室</p> <p>项目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电 话：19399479269</p>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标项一：</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6）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p>

1.3.4	<p>的)；</p> <p>(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标项二：</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7)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p>
-------	--

	<p>场查询核实)；</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③若提供审计报告：则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行业类型：</p> <p>标项一：建筑业</p> <p>标项二：其他为列明行业</p> <p>潜在响应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2.2	项目预算金额：标项一：2151507.69元；标项二：39437.00元；

	即最高限价。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价，则响应无效。
8.1	本项目不分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标项一：43000.00 元（肆万叁仟元整）； 标项二：500.00元（伍佰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名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9550880225469100122 地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一幢5层5003号 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19399479269</p> <p>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注：1、转账或电汇形式：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响应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响应保证金证明。如因谈判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13.1	响应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响应，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响应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响应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p>
------	--

	<p>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响应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1:00 (北京时间)</p> <p><b>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将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1: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23.2	<p>评审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19.3	<p>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中（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p>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三名</u></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u>否</u>（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并缴纳</p> <p>注：1.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2. 开户行、银行账号等信息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p>

32	<p>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1.5%向成交单位收取。</p> <p><b>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b></p> <p>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X为中标金额）：<math>X \leq 200</math>万元*9‰；<math>200 &lt; X \leq 500</math>万元*7.5‰；<math>500 \text{万元} &lt; X \leq 2000</math>万元*6‰；<math>2000 \text{万元} &lt; X \leq 10000</math>万元*4.7‰；<math>10000 \text{万元} &lt; X \leq 50000</math>万元*3.8‰；<math>X &gt; 50000</math>万元*3‰）。</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汇款、对公转账等形式</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6.3	<p>接收部门：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399479269</p>
<b>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需求达到采购人要求</p> <p>②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中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2	不得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4	成交企业合同签订完后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395857513@qq.com）

5	<p>1. 请响应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响应截止时间当天，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带摄像头及语音功能）及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以及操作响应事项，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p> <p>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商务条件等如有疑问，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响应，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4. 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响应须知要求为准。</p>
6	<p>所有响应企业在成交公示期满后5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正本每页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须加盖骑缝章，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 第5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 标项一：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其他要求：

#### 一、施工工期及项目验收

（一）施工工期：6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竣工验收是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本项目没有提前竣工奖励费用）。

#### （二）项目验收

1. 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检查、验收。

2. 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操作不当所导致的直接损失或对原成品、其他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施工完毕后，由成交人按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申报验收，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二、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量完成至80%支付到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的79%，审计完后付到100%。

四、项目实施地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五、工程质保金：质保金3%（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缴纳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 六、其他：

（一）工程竣工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移交工程建设单位。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标项二：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主要建设内容：对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1945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监理。

## 二、采购需求

建设规模：对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1945平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监理。

监理期限：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以施工实际产生工期到竣工验收为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一) 服务质量保证

- 1、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
- 2、进度计划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条件等特点提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 3、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监理措施，有完善的文明监理与现场监理制度；
- 4、现场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能准确把握并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 (二) 监理工作的实施

1、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 3、监理机构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相关的服务活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 监理工作期限为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 (四) 人员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1、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1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1.2、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1.3、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资历，专业技术情况，在监工程情况；

1.4、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时限要求：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以监理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日期为准）。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以及“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2.1、本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两个监理职务（其中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2.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2.3、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资历，专业技术情况，工程业绩，在监工程情况；

## 3、监理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3.1、本工程监理员应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的要求，监理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同时配备一名人防监理员并具有自治区人防监理培训证书。

3.2、监理员的中专及以上学历及监理培训证书（包括岗位证、安全、见证），职称证书，身份证。

3.3、监理员的职称、专业技术情况等。

## 4、其他支持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支持人员的职称、专业技术情况等。

5、供应商工程业绩及信誉（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人员）

## 6、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不得低于此配置）：

编制监理大纲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 （五）服务方案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 工程概况
- 2 、 质量控制任务及方法
- 3 、 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
- 4 、 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
- 5 、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 6 、 组织协调方案
- 7 、 验收管理
- 8 、 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资格审查表

### 标项一：

序号	审查项目	响应企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4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需提供自邀请发出起真实有效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图，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金缴纳有效凭证；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 供应商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响应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

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评审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通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

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4、磋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评委小组将一对一的与响应企业进行磋商。有三种磋商方式：磋商函、视频会议、备注和附件。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 5、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审专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专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8、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 (1) 评标纪律

-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 4、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6、成交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 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 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法定代表人并非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响应；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并非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不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1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不完整的情况；	
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7	响应文件中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内；	
9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出最高响应限价；	
10	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成本分析的内容必须包括购买服务成本，成果性文件、人工成本、售后成本、正常利润、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成本分析，否则响应无效。）	
1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1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	
1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响应纪律的情况；	
16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17	响应报价：满足磋商文件对报价内容的要求并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响应文件报 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 后产生约束力；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标项一：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依据
价格评审（20分）	响应报价（20分）	<p>价格评审 20 分、商务、技术评审 80 分</p> <p>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响应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即：</p> <p>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 ×20</p>
	技术方案评审（36分）	<p><b>1. 全面性：</b></p> <p>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p> <p>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 计划；</p> <p>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p> <p>1.4 文明施工措施；</p> <p>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p> <p>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p> <p><b>2. 可行性：</b></p> <p>2.1 施工措施及计划；</p> <p>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p> <p>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p> <p>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p> <p>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p> <p><b>3. 针对性：</b></p> <p>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p> <p>3.2 质保体系；</p>

<p>商务、技术评审 (80分)</p>		<p>3.3 安保体系；</p> <p>3.4 创优措施；</p> <p>3.5 安全措施；</p> <p>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p> <p><b>4. 先进性：</b></p> <p>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p> <p>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p> <p>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p> <p><b>5. 强制性：</b></p> <p>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p> <p>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p> <p><b>6. 承诺：</b></p> <p>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p> <p>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项得 0-1.5 分，总分 36 分</p>
	<p>成品保护措施 (12分)</p>	<p>1、<b>有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b>，成品保护方案是指拆除后的可利用物品的堆放和保管方案。成品保护方案应该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p> <p>1、自有临时堆场（自有或租赁协议，堆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p> <p>2、有完成的看守方案，专职人员24小时看守；</p> <p>3、应急处理方案；</p>

	<p>4、其它合理建议；所有响应企业横向比较，最符合实际，最可行得分最高，每项得 0-2 分，总分 8 分；</p> <p><b>2、提供成品赔偿承诺书</b>，承诺书内容必须包含在施工期间如拆除物品损坏或遗失，原价赔偿。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使用当地劳动力（6 分）	提供本地劳动力的承诺书，人员占比超过80%，得2分；超过90%，得4分，100% 使用当地劳动力的6分，总分6分
应急预案（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的紧急防控、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何保质保量在工期内完成项目的解决方案、整体合理、完全可行得 8-6 分；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较合理、可行得 5-3 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2-0 分。
设备管理（2 分）	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满足保证工期要求，同时需提供设备一览表。评审专家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评审，得 0-2 分。
人员配置（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4 分；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员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其中同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每个得 1 分，总分 5 分
相关业绩（2 分）	须提供负责人近三年两个相关类似业绩（附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资料齐全，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共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5 分）	工期每提前 1 天加 0.5 分，总分 5 分（本项目没有提前竣工奖励费用）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响应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成交；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标项二：

经济 评审 (10 分)	响应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商务及	工程概况 (8分)	0~2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
		0~3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
		0~3	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
	质量控制 (6分)	0~3	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
		0~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进度控制 (6分)	0~3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0~3	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
	造价控制 (6分)	0~3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
		0~3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安全生产管理 (5分)	0~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
		0~3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
	组织协调 (4 分)	0~2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0~2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

技术部分 (90分)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4分)	0~2	根据工程特点, 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2分)	0~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2分)	0~2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质保体系 (1分)	1分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得 1分, 否则得 0分	
	企业业绩 (8分)	8分	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 每承担一项得2分, 最多得8分	
	总监业绩 (10分)	10分	近 3 年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每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10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8分)	28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及专业分工 (2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专业分工是否齐全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若具有以下证书可进行加分: 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分; 2) 人防专业培训证书: 5分; 注: 需提供由职称办公室颁发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监理师	

			证书工程师复印件、自治区相关部门颁发的人防专业培训证书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3个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6分）	<p>专业监理团队具有以下证书可以进行加分：</p> <p>1) 人防专业培训证书：3分；</p> <p>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3分；</p> <p>3) 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建专业）证书：3分；</p> <p>4)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房建专业）：3分；</p> <p>5) 投资咨询工程师：2分；</p> <p>6) 上一年度（2022年度）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业务培训合格证明：2分</p> <p>注：以上每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3个月），未提供或不足3个月不得分。</p>
	设备仪器（2分）	2分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工程要求，得2分

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注：评审完毕，评审委员会根据汇总各响应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序，取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响应人的得分相同，响应价格低者排在前。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CS)2024-06-1号）

第三册

## 第7章

###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

。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

月\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资格审查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

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装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职 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5.3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_\_\_\_\_

；

（2）\_\_\_\_\_；（3）\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无\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无\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

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

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工程决算价的 3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标项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二次）（监理）

2. 工程地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3. 工程规模：对塔什库尔干县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1945平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监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小写：\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业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1.2.2款\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及近期整改验收资料报送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各项文件规定；2、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和现行验收规范和国家统一标准；3、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4、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_\_\_\_\_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全程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具体以签约为准）：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第一次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到总进度的50%	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审计结束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无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无 \_\_\_\_\_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无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无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无 \_\_\_\_\_。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 称	数 量	工 作 要 求	提 供 时 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 量	面 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数 量	提供时间	备 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无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6. 其他文件	无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 称	数 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